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2月23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卓俊忠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檢環合作，共同打擊臺中地區空污環保犯罪

本署自民國 105 年間起成立「臺中地區檢警環林查緝國土犯罪聯合小組」之平台，統合各單位之情資，積極查緝破獲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，有鑑於中部地區空氣污染問題日趨嚴重，本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（下稱中區督察大隊）為共同打擊業者違規排放造成空氣污染之犯罪，於 108 年底起由本署成立專案小組並呈報檢察長指派檢察官指揮偵辦、進行期前偵查，同時由中區督察大隊制定「臺中市固定源 VOCS 查核專案計畫」，透過檢環合作鎖定不法業者進行查緝，自 109 年 6 月間起已發動 3 波搜索行動，著有成效。為深化打擊空污犯罪，環保署張子敬署長與本署毛檢察長於今（23）日下午，共同主持「臺中地區空污環保犯罪案件研習交流會議」，分享查核專案之執行經驗及研商相關策進作為。

會中，由銓歲國際有限公司就「環境執法科學工具介紹-Track AIR 平台應用」進行簡報，以實際查獲案例說明 Track AIR 平台應用於污染事件智慧稽查之流程及效果。另由本署周佩瑩檢察官與中區督察大隊同仁針對制定「臺中市固定源 VOCS 查核專案計畫」後，透過檢環警調合作發動三波搜索行動，成功查獲不法業者以非法管道繞流排放污染物，並以短報原物料方式而短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犯行進行案例分享，並就目前遭遇困境即空氣污染防制法（下稱空污法）第 20 條、第 53 條修正後，針對未經許可核定管道繞流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，無法進行相關採樣檢測作業，以確認其所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

種類及濃度，而無法適用空污法第 53 條加以處罰，及空污法是否優先於刑法第 190 條之 1 適用等問題進行研討，共商偵查對策及修法解決法規不足之可能性。

本署期盼能透過本次會議，強化檢、環合作，深化查緝空污環保犯罪之技巧，並針對查緝空污環保犯罪所面臨困難、相關問題透過意見交換，形成共識，聯合打擊、遏阻環保犯罪，共同為維護國民健康、落實環境正義努力。

